

新北市未於網站定期公告婦幼安全警示地點資訊，審計機關促請改善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警察局)及所屬分局透過網站公告及宣導婦幼安全保護資訊，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警察局及所屬分局未依規定定期於網站公告新北市婦幼安全警示地點資訊，部分分局甚未設置婦幼安全專區網頁，經函請研謀改善，已於網頁定期更新婦幼安全警示地點資訊及設置專區網頁，提供民眾查詢。

審計處指出，警察局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強化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資訊網頁功能計畫規定，透過警察局及所屬各分局建置之婦幼安全專區網頁，宣導婦幼安全保護知識，並每半年將新北市連續發生婦幼被害(強盜、搶奪、性侵害、刑法第234條之妨害風化、性騷擾及傷害案等)案件之公共場所及路段，或民眾通報案件，經評估應提醒婦女、兒童少年注意安全及防範之地點，於網站公告安全警示地點資訊，提供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資訊。

然而，審計處於108年3月查核發現，警察局及所屬各分局僅公告至107年上半年資訊，未依上開計畫規定將網頁資訊更新至107年下半年；另有部分分局網頁尚未設置婦幼安全專區，提供民眾查詢婦幼安全保護知識，審計處遂於108年5月函請警察局研謀改善。

審計處表示，經該處追蹤改善情形，截至108年6月各分局均已設置婦幼安全專區網頁，且警察局及所屬各分局業依規定每半年於網頁更新婦幼安全警示地點，截至109年8月31日止，已於網頁更新至109年上半年資訊，提供民眾查詢婦幼安全保護知識，以維護婦幼安全。



新北市婦幼安全警示地點公告情形
(擷取自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